

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20-21 实际收入	2021-22 原来预算	2021-22 修订预算	2022-23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	3,669,462	3,741,603	3,864,662	3,922,731
020 含酒精饮品	552,926	489,456	690,755	717,201
030 其他酒精产品	5,536	4,444	7,376	7,376
050 烟草	7,624,032	7,893,646	7,831,001	8,189,331
总额	<u>11,851,956</u>	<u>12,129,149</u>	<u>12,393,794</u>	<u>12,836,639</u>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6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2,393,794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264,645,000 元(2.2%)。

在分目 020 含酒精饮品项下的收入增加 201,299,000 元(41.1%)，主要由于较高价值的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多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产品项下的收入增加 2,932,000 元(66.0%)，主要由于这类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多。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预算为 12,836,639,000 元，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442,845,000 元(3.6%)。